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民政策宣传公共载体宣传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玉堂

乙方：榆林市中广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下列地段和户外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广告媒体坐落地点：具体媒体位置见附件一。

二、广告内容

1. 户外广告牌规格：公交 LED、公共自行车栏广告。

2. 广告画面：要求采用高精度喷绘画面。

三、广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下旬（画面安装发布完成后经榆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盖章确认后的下一日起计算，期限 6 个月）；

甲方应在宣传画面安装发布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乙方需确保安装质量合格且无缺陷。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验收，则发布期限按安装完毕之日起计算。



四、广告设计

甲方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的标准字体及广告元素、照片。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内容设计画面，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正式制作。

五、费用

1. 广告发布费为 (人民币：¥298944.00 元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 50%，即人民币：¥149472.00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整)；政策宣传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 40%，即人民币：¥119577.6 (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即人民币：¥29894.4 (贰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肆角)。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财税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合同期内更换画面费用：200 元/次。

4. 账户信息：

户 名：榆林市中广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806050301421002059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媒体广告发布，直至甲方

足额支付合同款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发布原广告内容。

2.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所发布的广告设计稿，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广告，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广告设计稿内容。

3. 如果是由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其广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广告内容。因广告著作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若由此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发布期予以相应顺延。因广告著作权纠纷导致广告无法发布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已支付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七、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广告发布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维护不善）导致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偿修理、弥补、重作，包括字的污迹、损坏、脱落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若媒体因相关原因不能正常发布广告，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并立即通知甲方。若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采取有效修复措施，每延迟 24 小时应按当期发布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媒体损坏的，乙方应在媒体实际损坏天数基础上额外补偿同等天数的免费发布期，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广告

发布期限按照媒体实际损坏天数予以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媒体损坏的，广告发布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实际发生天数予以顺延。

八、甲方的权利

1. 如果由甲方自行设计和制作的广告，其广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因广告著作权引起的非甲方原因纠纷由甲方承担，若纠纷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发布期予以顺延或甲方有权相应扣减付款。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媒体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广告正常发布。

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了解广告发布情况。

4.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参与续约谈判，但甲方保留最终选择权。甲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当在本合同截止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约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续约请求，则视为放弃续约谈判权。

九、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

2. 除乙方免费制作次数外，甲方若需再次喷绘，由甲方自行喷绘的，画面应达到乙方制作尺寸，画面的要求，且应在似发布日之前5个工作日内将画面送达乙方，并签署画面

交接单，由乙方负责安装。

3. 画面安装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含）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广告发布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双方签署广告发布确认书。如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意见，乙方应重新发送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验收或未出具意见的，则视为验收合格，但乙方应当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记录作为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并确保广告质量完全符合合同标准。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署，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如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已发布的广告点位数量及实际天数核算，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仅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等极端不可控事件，排除市政工程建设、流程改造、布局调整、扩建、

维修等常规风险。

2. 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180 日历天（含）的，视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乙方应在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未发布期间对应的广告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它

1. 所有通知及发票均以送达双方在合同上的地址及公司名称为准。如有任何修改，都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及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 一方向另一方发生任何通知可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文档形式发生，并以电话告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宣传公共载体宣传服务广告投放明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永波

联系电话：0912-3880117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孙甲

联系电话：15191287654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